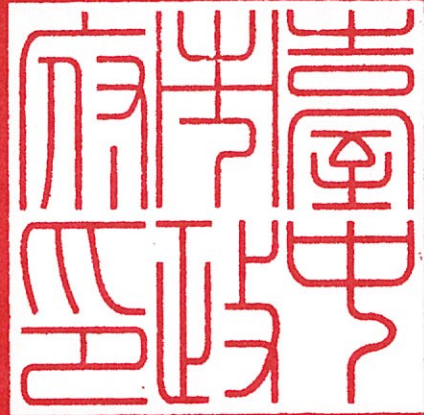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60號

附件：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麻布、貝珠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為泰雅族傳統服飾，限定於特殊節慶與階級方可使用，呈現泰雅族之族群關係。

（二）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在材料、製作技法運用保存完整，更展現出泰雅族優秀的織布工藝。

（三）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lukus-kaxa' 貝珠衣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麻布、貝珠
登錄理由	1. 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為泰雅族傳統服飾，限定於特殊節慶與階級方可使用，呈現泰雅族之族群關係。 2. 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在材料、製作技法運用保存完整，更展現出泰雅族優秀的織布工藝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30026660 號

古物圖片

